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47號

原告 彭皓耘
訴訟代理人 郭季榮律師
被告 弘鈞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莊軒榮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」、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、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原告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則原告自107年6月14日遭解雇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10年，茲原告請求被告公司應按月給付薪資新台幣（下同）21,009元，故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521,080元（計算式：21,009元/月×12月×10年=2,521,080元）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自108年11月5日起按月給付薪資44,000元部分，則併入第1項請求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521,0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047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08年度救字第96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裁判費13,024元（計算式：26,047元×1/2=13,024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
02 書 記 官 葉 明 德